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幼敏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7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36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3622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，其職前曾任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年資，同意採計為休假年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02130A號函辦理(附原函影本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6/02/23 10:02



1060001403

有附件